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李华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关于昆明贝克诺制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关于对昆明药研所药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关于聘任翟晓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钟祥刚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关于昆明贝克诺制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87.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翟晓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翟晓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请参见附件),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翟晓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翟晓茹女士,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医学院临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7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购买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使用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1月20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3,625.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已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10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楷德悠云数据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0.00	0.00
	合计	29,328.40	0.0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冻结及股份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苏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27,352	15.36	7.04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9,527,352	15.36	7.04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说明
经与李苏华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李苏华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无法获悉李苏华先生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

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曾先后在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法国博福益普生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康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泰康医药集团等单位任职,2006年9月加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昆明贝克诺制药有限公司,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7.2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1%。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预案》等议案。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

5、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6、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7、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8、2019年8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10、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11、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8%,公司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偿债义务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率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拟对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上海金融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1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6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保本型产品	不适用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0日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存款期限:7天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1月20日
(6)到期日:2020年11月27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属于固定利率,期限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上海金融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8%,公司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偿债义务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率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拟对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上海金融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8%,公司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偿债义务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率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拟对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上海金融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8%,公司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偿债义务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率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拟对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上海金融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11、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13、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最后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售期为2020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会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公司当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基数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9%。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中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119,963,320.36元,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9.20%,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各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业绩指标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值完成情况进行对比,且业绩考核完成率≥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 评价标准 达标 不达标	公司各子公司2019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均大于净利润目标数,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95分(含)以上 85分(含)-95分 70分(含)-85分 70分以下 核心人员对应的	